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Ever 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86,000,000港元買賣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章簽立以及作出建議出售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文件及所有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